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7年1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同比增长	说明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 (亿元)	13.29	40.22%	主要原因： 1、业务量增长； 2、公司对中转费及派送费进行了调价。
完成业务量 (亿票)	4.10	28.59%	——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 (元)	3.24	9.04%	——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